

## 全体委员会

### 第七次会议记录

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7时2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本侯赛因先生（阿尔及利亚）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复会)	1—11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复会)	12—31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9)/INF/10 号文件。

<sup>1</sup> GC(59)/25 号文件。



##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复会)

(GC(59)/COM.5/L.12 号文件、GC(59)/COM.5/L.13 号文件)

1. 主席请智利代表介绍 GC(59)/COM.5/L.12 号和 GC(59)/COM.5/L.13 号文件所载智利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2. 智利代表指出，GC(59)/COM.5/L.12 号文件首页有一个错误，那就是称该决议草案由菲律宾提交。这很容易纠正。
3. 他强调，核能的非动力应用对所有成员国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谈判代表在非正式磋商中遇到了一些困难，但最终就决议草案达成了一致。删除了案文中最具争议的部分，因为这部分没有任何价值。他称赞参与磋商的代表团所表现出来的灵活和协作精神，并希望这种精神能贯穿晚上会议的始终。
4. 南非代表说，继当天上午的讨论之后，她的代表团仍然要求进一步磋商第(r)段和第 50 段；尽管仍然对案文不满意，但她的代表团愿意本着妥协精神接受该决议。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称赞了谈判协调员并询问是否应为准确起见，将第(cc)段的“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改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
6. 智利代表同意修改第(cc)段“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措辞的建议。
7.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9)/COM.5/L.1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8. 会议决定如上。
9. 法国代表谈到 GC(59)/COM.5/L.13 号文件时强调，同位素水文学虽然并不广为人知，但确实是原子能机构的杰出领域之一。获得饮用水是全球人口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法国与目前担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国的秘鲁合作，打算在法国担任主席国的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二十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重点关注的一个问题。他敦促所有代表团适当关注这一主题，无需冗长讨论便核准该决议。
10. 主席认同这个问题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特别是非洲国家，并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9)/COM.5/L.1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1. 会议决定如上。

##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GC(59)/COM.5/L.1 号文件和 GC(59)/COM.5/L.1/Rev.1 号文件)

12. 主席承认关于 GC(59)/COM.5/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谈判已有些冗长，并邀请奥地利代表报告结果。

13. 奥地利代表说，由于几乎就所有段落都达成了一致，因此，印发了 GC(59)/COM.5/L.1/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但对于已恢复为 GC(59)/COM.5/L.1 号文件所载原始措辞的第 7 段，以及俄罗斯联邦提议的第 24 段之三，都尚未达成共识，后者因为尚未议定可接受的措辞，所以未列入修订后的决议草案。

14. 对于所有其他段落，均已达成一致。第 23 段和第 24 段均已恢复为 GC(58)/RES/14 号决议所载 2014 年“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决议所用的措辞，采用了动词“欢迎”。插入了第 25 段，即“注意到秘书处打算继续将其核查工作集中在核燃料循环的敏感阶段”。第 27 段第二部分开头采用了动词“请”，而第 28 段的措辞改为“欢迎秘书处正在与各国就保障事务进行的公开对话及其打算随着获得进一步的经验保持加强对话和定期印发更新报告”。对于删除第 29 段中一体化保障下国家的准确数目“53 个”，没有任何消极反映。基于瑞士最初建议的一个段落，插入了第 30 段，即“鼓励秘书处继续实施国家一级方案，同时尽一切努力确保在不损害有效性情况下在经济地利用其资源方面达到最佳效率”。

15. 由于预计大会结束前不能通过非正式磋商就第 7 段和第 24 段之三达成共识，因此将 GC(59)/COM.5/L.1/Rev.1 号文件所载案文提交委员会核准。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感到满意的是，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已就若干议题达成了一致；但感到失望的是，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些建议未获得支持。成员国原则上同意，在实施保障方面，秘书处在理事会和大会的支持下工作，并遵循其指导。俄罗斯联邦认为，该决议应向秘书处明确指出，对于有迹象表明一国有未申报核活动或违反保障义务的结论所依据的情报和资料，应以何种方式与理事会进行互动。因此，建议增加第 25 条之二，内容如下：“呼吁秘书处向理事会全面提供有迹象表明一国违反保障义务的相应结论和调查结果所依据的情报和资料，并准备在理事会为之辩护。”

17. 主席请奥地利代表就俄罗斯联邦建议的新段落提出意见。

18. 奥地利代表以其国家身份发言时说，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案文似乎与该国原始提案差别不大。许多代表团已表示，它们并不具备必要的法律专门知识，也未得到首都指令，因此，很难在当前关头起草这一段落。她敦促共同提案国提出意见。

19. 法国代表认为，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订案并不构成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基础。这个问题非常广泛，必须给予应有的重视。理事会有权讨论其认为合适的任何主题，特别是在未申报活动方面。在当前关头，讨论起草工作本身并无益处；《规约》及现有规则和程序就够了。

20. 英国、瑞典、澳大利亚、比利时和葡萄牙的代表不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订案，加拿大代表也不支持并补充说，加拿大愿意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21. 荷兰代表支持芬兰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订案，该修订案可能会将讨论引向秘书处的微观管理问题。明确区分秘书处职责和理事会职责的确非常重要。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支持俄罗斯提案，该提案呼吁秘书处承担其标准做法，并且似乎暗示着批评。
23. 白俄罗斯代表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订案，该修订案反映了现行程序，并没有超出现有法律框架，而且完全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法定惯例。秘书处有责任告知理事会其拟订结论的依据的情报和资料，特别是在敏感问题上。
2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其本意不在于批评秘书处，而是考虑到行动明确。如果真如一些成员国所认为的那样，所提行动是秘书处惯例，那么他没有看出将那一段落列入决议草案有何困难。他力求澄清秘书处的现行程序。
25. 保障司概念和规划处处长说，当秘书处发现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情报和资料存在任何不一致时，它首先应联系有关国家，力图解决问题。当秘书处解决问题遇到困难且不能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时，则告知理事会。
26. 法律事务办公室防扩散和决策科科长说，秘书处和总干事被要求向理事会通报基于例如 INFCIRC/153 号文件第 18 段和第 19 段的资料。但保障协定并未规定资料的详细程度。
27.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澄清之后说，既然所提行动似乎是标准做法，则应在决议草案中明确指出。
28. 巴基斯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无法支持第 7 段。原子能机构《规约》并未规定保障协定的任何特定类型，而第 7 段似乎正好这么做了。
29. 以色列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第 7 段，这一段似乎单挑出了三个成员国来行使其主权权利。
30. 主席说，除第 7 段和俄罗斯联邦提案之外，似乎已就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达成了广泛一致。他建议应举行进一步磋商并且应在次日进一步审议该议程项目。
31.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晚 8 时 20 分结束。